

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建重科”）于201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号），合建重科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起暂停转让，于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6-014号、2016-015号），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，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，于2016年8月3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收购方与公司的大部分股东就本次重大事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，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。

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准备工作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